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4,111,3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3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蒋生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范跃锋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范跃飞列席了会议;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91,700	99.9841	19,695	0.015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91,700	99.9841	19,695	0.015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91,700	99.9841	19,695	0.0159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91,700	99.9841	19,695	0.0159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4,091,700	99.9841	19,695	0.015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蒋生华	124,091,700	99.9841	是
6.02	蒋瑜慧	124,091,700	99.9841	是
6.03	金超	124,091,700	99.9841	是
6.04	王建平	124,091,700	99.9841	是

7、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蒋喆佶	124,091,700	99.9841	是
7.02	徐鼎一	124,091,700	99.9841	是
7.03	杨斌	124,091,700	99.9841	是

8、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蒋秦峰	124,091,700	99.9841	是
8.02	王蒋松	124,091,700	99.9841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679,200	99.4675	19,695	0.5325	0	0.0000
6.01	蒋生华	3,679,200	99.4675				
6.02	蒋瑜慧	3,679,200	99.4675				
6.03	金超	3,679,200	99.4675				
6.04	王建平	3,679,200	99.4675				
7.01	蒋喆佶	3,679,200	99.4675				
7.02	徐鼎一	3,679,200	99.4675				
7.03	杨斌	3,679,200	99.4675				
8.01	蒋秦峰	3,679,200	99.4675				
8.02	王蒋松	3,679,200	99.467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5、6、7、8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金臻、王骁驰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华生科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是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后,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蒋生华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生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蒋生华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如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鼎一

委员:蒋喆佶、蒋瑜慧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斌

委员:蒋喆佶、蒋生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喆佶

委员:徐鼎一、蒋生华

4、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生华

委员:徐鼎一、杨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蒋生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蒋生华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蒋生华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金超、王建平、范跃飞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金超、王建平、范跃飞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范跃锋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范跃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范跃锋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范跃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范跃锋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范跃锋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高书忆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高书忆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蒋生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EMBA总裁研修班结业、纺织工程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厂长、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海宁市马桥商会副会长;目前还担任华生投资执行董事。蒋生华曾被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评为“海宁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被海宁市总商会评为“创新达人”。

金超,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7年10月于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在公司销售部从事销售工作,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及销售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海宁市恒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5月至今分别任海宁市永丽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宁市正仑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王建平,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化工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7年加入公司,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总经理助理,负责车间的生产安排、协调及日常事务;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建平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被评为海宁市马桥街道“十佳科技创新人物”。目前还担任海宁市经编产业企业科协联合体副理事长。

范跃飞,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海宁市德嘉经纬布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范跃锋,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2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任会计;2005年5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8年9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书忆,女,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19年5月入职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蒋生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46,406股,蒋瑜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216,562股。除此之外,其余相关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上述相关人员中,蒋生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与蒋瑜慧系父女关系,其中,蒋瑜慧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与公司5%以上股东王明珍系夫妻关系;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并100%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王明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金超与蒋瑜慧系夫妻关系。上述相关人员中,除蒋生华在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其余相关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是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后,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蒋秦峰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蒋秦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蒋秦峰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2日

附件:蒋秦峰简历

蒋秦峰,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纺织工程工程师。2009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秦峰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证券代码:605180　证券简称:华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1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此外,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已经完成。现就上述事宜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蒋生华

非独立董事:蒋瑜慧、金超、王建平

独立董事:蒋喆佶、徐鼎一、杨斌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徐鼎一

委员:蒋喆佶、蒋瑜慧

2、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斌

委员:蒋喆佶、蒋生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喆佶

委员:徐鼎一、蒋生华

4、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蒋生华

委员:徐鼎一、杨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监事会主席:蒋秦峰

非职工监事:王蒋松

职工监事:戚水江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总经理:蒋生华

副总经理:金超、王建平、范跃飞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范跃锋

证券事务代表:高书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范跃锋及证券事务代表高书忆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3-87987181

传　真:0573-87987189

电子邮箱:security@watson-tech.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8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范跃锋先生为财务负责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后,认为范跃锋先生具备履行职务的财务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拟聘任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认为蒋生华先生、金超先生、王建平先生、范跃飞先生及范跃峰先生具备履行职业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范跃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管换届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范跃锋先生、计望许先生、方园先生及徐亚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履职期间在《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推动公司发展和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做出了卓越贡献,公司对其表示衷心感谢和由衷敬意!

特此公告。

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蒋生华,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EMBA总裁研修班结业、纺织工程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厂长、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海宁市马桥商会副会长;目前还担任华生投资执行董事。蒋生华曾被海宁市委、海宁市人民政府评为“海宁市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被海宁市总商会评为“创新达人”。

金超,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本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7年10月于海盐天恩经编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今在公司销售部从事销售工作,现任公司党支部书记及销售总监;2021年9月至今任海宁市恒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2年5月至今分别任海宁市永丽投资有限公司及海宁市正仑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王建平,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化工工程师、高级经济师。2007年加入公司,2008年7月至2017年12月,任总经理助理,负责车间的生产安排、协调及日常事务;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王建平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被评为海宁市马桥街道“十佳科技创新人物”。目前还担任海宁市经编产业企业科协联合体副理事长。

范跃飞,男,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5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海宁市德嘉经纬布业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3年10月至2018年1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范跃锋,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2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海宁市马桥华生经编针织厂,任会计;2005年5月至2018年1月,就职于浙江华生经编新材料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财务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2018年9月起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高书忆,女,199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已于2020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2019年5月入职公司证券投资部工作,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本公告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蒋生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546,406股,蒋瑜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216,562股。除此之外,其余相关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上述人员中,蒋生华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与蒋瑜慧系父女关系,其中,蒋瑜慧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蒋生华与公司5%以上股东王明珍系夫妻关系;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三人共同出资设立并100%浙江华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公司,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蒋生华、蒋瑜慧、王明珍、王明芬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金超与蒋瑜慧系夫妻关系。上述相关人员中,除蒋生华在公司5%以上股东浙江华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其余相关人员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04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存续分立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因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网络”)实施存续分立,阿里网络持有的248,219,904股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灏月”)承继(以下简称“本次协议转让”)。详情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49)。

●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阿里网络持有的248,219,904股公司A股股份已过户至杭州灏月。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阿里网络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杭州灏月持有公司248,219,904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0%。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属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系基于股东存续分立导致的股份承继,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 阿里网络对标的股份涉及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如有)将由受让方杭州灏月继续履行。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

阿里网络以存续分立的方式,分立为阿里网络(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杭州灏月、传滨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传航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于2023年11月30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阿里网络持有的248,219,904股公司股份全部由分立后新设公司杭州灏月承继,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阿里网络持有的248,219,904股公司A股股份已过户至杭州灏月。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阿里网络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杭州灏月持有公司248,219,904股A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70%。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属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协议转让前后,阿里网络、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阿里网络、杭州灏月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流通A股	248,219,904	5.70%	-	-
杭州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流通A股	-	-	248,219,904	5.70%
阿里巴巴(成都)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流通A股	42,527,339	0.98%	42,527,339	0.98%
Taobao China Holding Limited	H股	72,311,482	1.66%	72,311,482	1.66%
New Retail Strategic Opportunities Investments 4 Limited	H股	72,311,481	1.66%	72,311,481	1.66%
合计		435,370,206	9.9976%	435,370,206	9.9976%

阿里网络与杭州灏月属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的股东权益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系基于股东存续分立导致的股份承继,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阿里网络对标的股份涉及的相应承诺及约束措施(如有)将由受让方杭州灏月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4-005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997,595,667股,占公司总股本4,354,732,673股的22.91%。累计冻结、轮候冻结、标记的股份数为1,046,096,735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4.86%。

●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43,63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车建兴先生所持股份435,600股被司法冻结,陈淑红女士所持公司股份48,620股被司法冻结,其他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

●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1,041,226,3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冻结、轮候冻结、标记总数为1,046,580,955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51%。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收到公司股份被部分冻结的通知,获知红星控股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经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一步查询后获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标记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红星控股累计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标记的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红星控股	110,000,000	11.03%	否	2022-12-01	2025-11-28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84,738	0.01%	否	2023-02-02	2026-02-01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136,412,015	13.67%	否	2023-02-02	2026-02-01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标记
红星控股	14,567,190	1.46%	否	2023-07-12	2026-07-12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2,703,124	0.27%	否	2023-07-12	2026-07-28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375,739	0.04%	否	2023-07-12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红星控股	107,040,084	10.73%	否	2023-07-31	2026-07-30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29,470,839	2.95%	否	2023-09-07	2026-09-06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红星控股	95,000,000	9.52%	否	2023-09-26		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红星控股	5,000,000	0.50%	否	2023-11-08	2026-11-0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红星控股	124,029,324	12.43%	否	2023-12-26	2026-12-25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红星控股	12,961,420	1.30%	否	2023-12-28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红星控股	6,500,000	0.65%	否	2023-12-28	2026-12-27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红星控股	401,952,262	40.29%	否	2024-01-09		上海金融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046,096,735	104.86%					

二、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冻结、轮候冻结、标记的情况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等合计共持有公司43,63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车建兴先生所持股份435,600股被司法冻结,陈淑红女士所持公司股份48,620股被司法冻结,其他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冻结情况。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冻结、轮候冻结、标记总数为1,046,580,955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51%。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国资委。上述股份被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公告编号:2024-006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3年8月16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拟于2023年9月6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不超过44,618,98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246%;其一致行动人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奕盈”)拟于2023年9月6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0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133%;其一致行动人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美开”)拟于2023年9月6日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8,023,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620%。根据相关规定,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合计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收到红星控股、西藏奕盈、常州美开的通知,决定提前终止上述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红星控股未减持公司股份,西藏奕盈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18,000,000股A股股份,常州美开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25,000,000股A股股份。

●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1,041,226,307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3.91%;其中,红星控股持有公司997,595,66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2.91%,常州美开持有公司43,02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7,595,667	22.9083%	IPO前取得并经资本公积转增:997,595,667股
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红星控股一致行动人	18,000,000	0.4133%	大宗交易取得:18,000,000股
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股东:红星控股一致行动人	68,023,000	1.5620%	大宗交易取得:68,023,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7,595,667	22.9083%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车建兴	435,600	0.0100%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
	车建芳	123,420	0.0028%	车建兴先生为红星控股实际控制人,车建芳、陈淑红为车建兴的直系亲属,故红星控股与车建兴、车建芳、陈淑红构成一致行动人